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u,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康展華、伍軒宏

日期：2018年2月8日

議程：《離婚後的分戶及綜援安排》

有依靠綜援生活的夫婦於離婚後因其中一方無能為力遷出居住，而房屋署又未能盡早提供到中轉屋予其遷出，以致兩個關係破裂人士仍被逼居於同一單位內，非常不便，亦有潛在的沖突危機；此外，兩人雖已離婚，但由於仍然一起居住，其綜援亦不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分開領取，以致兩人經常因金錢的使用而爭吵。

茲請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房屋署一般需要多久才可以安排中轉屋予有房屋需要的遷出一方？是否可以因應雙方有爭執及衝突而獲盡快編配？如否，原因為何？
2. 社會福利署會否就上述情況酌情批准已離婚的綜援夫婦分開領取綜援金？如否，原因為何？
3. 有關當局如何輔導已離婚夫婦在繼續共處一室時可以和平相處？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6日會議)

提問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
康展華先生及伍軒宏先生

議程：離婚後的分戶及綜援安排

中轉房屋的編配須按實際房屋資源及編配政策而安排，故並沒有設立輪候隊伍。每當寶田邨有合適的單位回收(包括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我們便會盡快作出編配。遇有個別特殊情況而須加快編配程序，並獲得社會福利署的推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署會盡快安排單位編配。

2018年2月21日
房屋署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室

議程：《離婚後的分戶及綜援安排》

有依靠綜援生活的夫婦於離婚後因其中一方無能力遷出居住，而房屋署又未能盡早提供到中轉屋予其遷出，以致兩個關係破裂人士仍被逼居於同一單位內，非常不便，亦有潛在的沖突危機；此外，兩人雖已離婚，但由於仍然一起居住，其綜援亦不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分開領取，以致兩人經常因金錢的使用而爭吵。

**提問二：社會福利署會否就上述情況酌情批准已離婚的綜援夫婦分開領取綜援金？
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二：在處理已離婚而仍然繼續同住的夫婦的綜援個案時，社署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考慮，包括家庭開支的分配、設備的使用等，以決定是否酌情批准有關夫婦以個人身分申領綜援。

提問三：有關當局如輔導已離婚夫婦在繼續共處一室時可以和平相處？

回應三：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家庭福利，並致力提供服務以配合離婚家庭(包括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父母)的需要。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六十五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因應打算／正在辦理離婚手續或已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的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

為切合已離婚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父母的需要，中心會舉辦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例如互助小組、講座等。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經驗和技巧，他們會全面評估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整合服務和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促進他們合作教養子女。

為方便離異父母及有關人士取得關於持續父母責任的資訊，社署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一個主題網站，以協助推動有關持續父母責任的信息。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